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破86号

申请人：盱眙淘万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盱城街道二环路9号星雨华府物业楼二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魏晓龙，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奇，江苏兴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广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A685-30室。

法定代表人：屈孝姣。

申请人盱眙淘万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广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至裁定书主文之前简称广钛化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广钛化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已通知了广钛化工公司。

本院查明：广钛化工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成立，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000万元，公司股东为舒晓峰（持股50%）、屈孝姣（持股50%）。

2022年12月30日，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830民初3968号民事判决书，其中载明，“一、被告上海广钛化

工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盱眙淘万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货款 50 万元；二、驳回原告盱眙淘万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因广钛化工公司未履行上述民事判决书，盱眙淘万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3）苏 0830 执 694 号，后因广钛化工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2）苏 0830 民初 3968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2024 年 3 月 29 日，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830 民初 8611 号民事判决书，其中载明，“一、被告屈孝姣在未出资的 58.18 万元范围内对上海广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欠原告盱眙淘万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 万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从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3.45% 计算）及诉讼费用 11,735 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驳回原告盱眙淘万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屈孝姣未完全履行上述民事判决书，盱眙淘万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4）苏 0830 执 2311 号，仅执行到 25,868 元，后因屈孝姣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苏 0830 民初 8611 号民事判决书未履行完毕部分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

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广钛化工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广钛化工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本案中，盱眙淘万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债权已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经强制执行程序仍未清偿，故应当认定广钛化工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盱眙淘万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广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邱 燕

审 判 员           李 洁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书 记 员           瞿民强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